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本市市區公車路線橘16釋出須知

113.6.7修訂

壹、概要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，汽車運輸業申請定期停止一部份或全部營業時，應將停止原因、路線起訖點、或區域地名、停業期限等，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，期滿應即申報復業。前項定期停止營業之路線或區域，如屬公路或市區汽車客運業時，在停止營業期間公路主管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，繼續維持客運業務不使中斷。
- 二、為辦理橘16公車路線釋出經營作業，特訂定本須知，由汽車客運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申請經營並參與評選。

貳、擴充經營路線及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行駛路線及服務水準：如附件一。
- 二、營運種類：市區汽車客運業。
- 三、營運票價：依市區公車段次票價分段收費，本路線採段次收費為原則，票價訂定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車輛：

1. 交通局得視路線實際營運狀況與服務水準，要求調整車型（甲類、乙類大客車或9人座小客車），另要求車齡超過8年之營運車輛進行汰舊換新。
2. 承接路線客運業者，應配合交通局政策措施於車身預留空間，並配合呈現公車相關識別標示。
3. 營運通車前，車輛必須依據「高雄市公車優化安全設備功能需求」具備多卡通電子票證及乘車碼電子支付系統，另如未來有新加入票證或實施票價轉乘優惠，業者亦需隨時配合將系統新增或更新。
4. 車輛須具備公車動態資訊系統，系統設備除應遵循經濟部車載資通訊產業推動辦公室（Telematics Promotion Office）所研訂公告之最新規範，俾利增加各項設備與系統間之互通性與整合度外，且應

納入本市所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內，並需自行負擔車機通信費。

5. 車輛均須配備一門一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及電子支付系統、數位行車紀錄器、內外監視器(車內監視螢幕需可顯示8鏡頭畫面)、站名播報器、自動到站車外廣播路線名稱、免費wifi、4G路由器等設備。另109年1月1日出廠之甲、乙類大客車應配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(至少包含行車視野輔助、煞車警示、車輛轉向警示、開門警示、盲區偵測、防碰撞等系統)、車門防夾裝置。
6. 車輛動態車機、驗票機(含QR Code讀掃機)、車頭LED、車內站播設備須具備四合一整合功能，駕駛長只需輸入一組路線代碼即可連動其他設備。
7. 橘16公車路線車額為7輛，車額將轉予承接路線客運業者。

五、場站：

1. 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影響交通，停車格位數與車輛數比例為1：1。
2. 如未來交通局於路線起、迄、中點設置轉運中心，業者需配合調整路線進入。

六、站牌：

1. 汽車客運業設立之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33-1條規定設置，且不得設置廣告。
2. 業者自行設置或併現有站牌(亭)為原則，並自負維護管理責任。

七、業者於營運期間應配合交通局政策，每組(條)路線每年應自行辦理或支援交通局辦理至少一場行銷相關活動。

八、未來公車路線需依實際需求配置車種(甲類、乙類大客車或9人座小客車)及調整班距。

九、補助規定：

1. 業者得依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」提出營運虧損補貼申請，交通局將視路線實際營運需求及年度預算額度辦理。
2. 交通局得依「汽車運輸業客貨運運價準則」及交通部頒訂之「汽

車客運業統一會計科目」與「汽車客運業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」等規定，於確保公車服務品質、維持公車正常營運原則下，檢討審定合理營運成本上限。

3.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：如附件二。
4. 釋出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內計算公式及因子，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經營環境發生遽變，致使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等因素，提送審議會檢討修正。
5. 本案年度實際虧損結算金額適用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作業規定」相關計算標準及扣點規定。
6. 倘若補貼機制或票價調整時，另提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訂定之。
7. 車齡超過12年(含)以上之柴油車營運里程原則不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款，惟業者於柴油車輛屆齡(12年)前1年6個月內提出電動公車購車計畫或柴油車汰舊換新計畫獲准(需提送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或提交完整之自行購車計畫)，則其車齡限制可延長至14年；14年(含)以上柴油車營運里程不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款。
8. 採用9人座小客車營運應以車齡3年內之車輛始得加入營運；車齡超過12年(含)以上之9人座小客車車輛營運里程原則不核撥營運虧損補貼款，惟業者於車輛屆齡(12年)前1年6個月內提出電動化汰舊換新計畫(需提送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或提交完整之自行購車計畫)，則其車齡限制可延長至14年。

十、自核定通車日起6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或減班，但交通局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。

十一、各路線、班次須配合交通局全市路線規劃進行調整或將全部或部分班次/路線改用 DRTS(公車式小黃)替代服務時，業者應配合辦理。

參、經營及續營(擴充)期限：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3年，得申請續營年限2年；續營年限屆滿後，視該路線運量成長情形及本府交通政策再評估本路線是否再提供5年擴充經營年限。其續營及擴充經營定義如下：

一、 路線續營：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滿，業者需符合路線續營之條件，業者得於營運許可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續營。

二、 路線擴充經營：係指路線營運許可期滿且續營年限亦屆滿，業者需符合擴充經營之條件，業者得於續營年限截止前一年申請擴充經營。

肆、 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：

一、 路線營運期間歷年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兩年次80分以下，得申請續營及擴充經營。

二、 路線評鑑成績一年為丙等，交通局得將原(組)釋出路線收回辦理釋出。

三、 路線經交通局依公路法處罰3件/年，交通局得將原(組)釋出路線收回辦理釋出。

伍、 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114年2月11日止。

陸、 申請程序：

一、 有意申請之業者，應於114年2月11日17時30分前，備具下列文件乙式20份及電子檔1份(可燒錄光碟或儲存於雲端硬碟)，以郵遞(以郵戳為憑)或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交通局(運輸管理科)提出申請：

1. 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(格式如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」規定)；現營高雄市市區公車客運業者免備申請書，請檢具「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」影本。

2. 營運計畫書摘要表(格式如附件三)。

3. 營運計畫書。

二、 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(僅列大項，細目部份詳如附件三)，頁數限於30頁以內(雙面印製裝訂成冊，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)，其送達交通局後，不得再變更計畫內容：

1. 業者之名稱及申請路線(不接受業者以聯營或共營方式提出申請)。

2.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：新籌組公司(非現營高雄市市區公車客運業者)需提出詳細公司籌組計畫(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

團隊名稱、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)及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資料。

3. 營運計畫：

(1) 行駛路線及站位(文字及圖說)：包含路線起迄點、行駛路線、里程、設站位置等。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適度調整行駛路線並敘明理由。

(2) 服務水準：營運時間、班次數、候車環境、轉乘規劃、行車安全及管理，本路線允許申請業者適度調整行駛班次並敘明理由。

(3) 配置車輛來源、車齡、車種及數量。

(4) 場站：區位及配置圖。

4. 經營計畫及能力：包括未來願景規劃、公司人力規劃(如以分公司設置，亦須寫明)、市場競爭、替代及供需分析、經營組織架構、財務計畫(即公司資產負債，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，新籌組公司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、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)、其他提升經營效率(產出)計畫(如行銷計畫、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)。

柒、籌備期限：獲選營運業者除不可抗力因素，經交通局核准外，應自核准籌備日起6個月內完成路線接駛事宜，以確保公車服務不間斷。

捌、評選程序：

- 一、交通局成立工作小組辦理初審，研提審查意見送審議會進行評選。
- 二、受評業者應依審議會之通知，由其代表人、負責人或經授權(應檢具授權委任書)之經理人親自出席簡報及答詢。未出席簡報及答詢者，該項以零分計算。
- 三、以抽籤決定簡報順序，並依序簡報。受評業者應針對所提營運計畫進行簡報及答詢，簡報以10分鐘為限，統問統答，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。
- 四、業者於審議會承諾事項及經審議會於評選會議所做各項決議，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，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，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議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評選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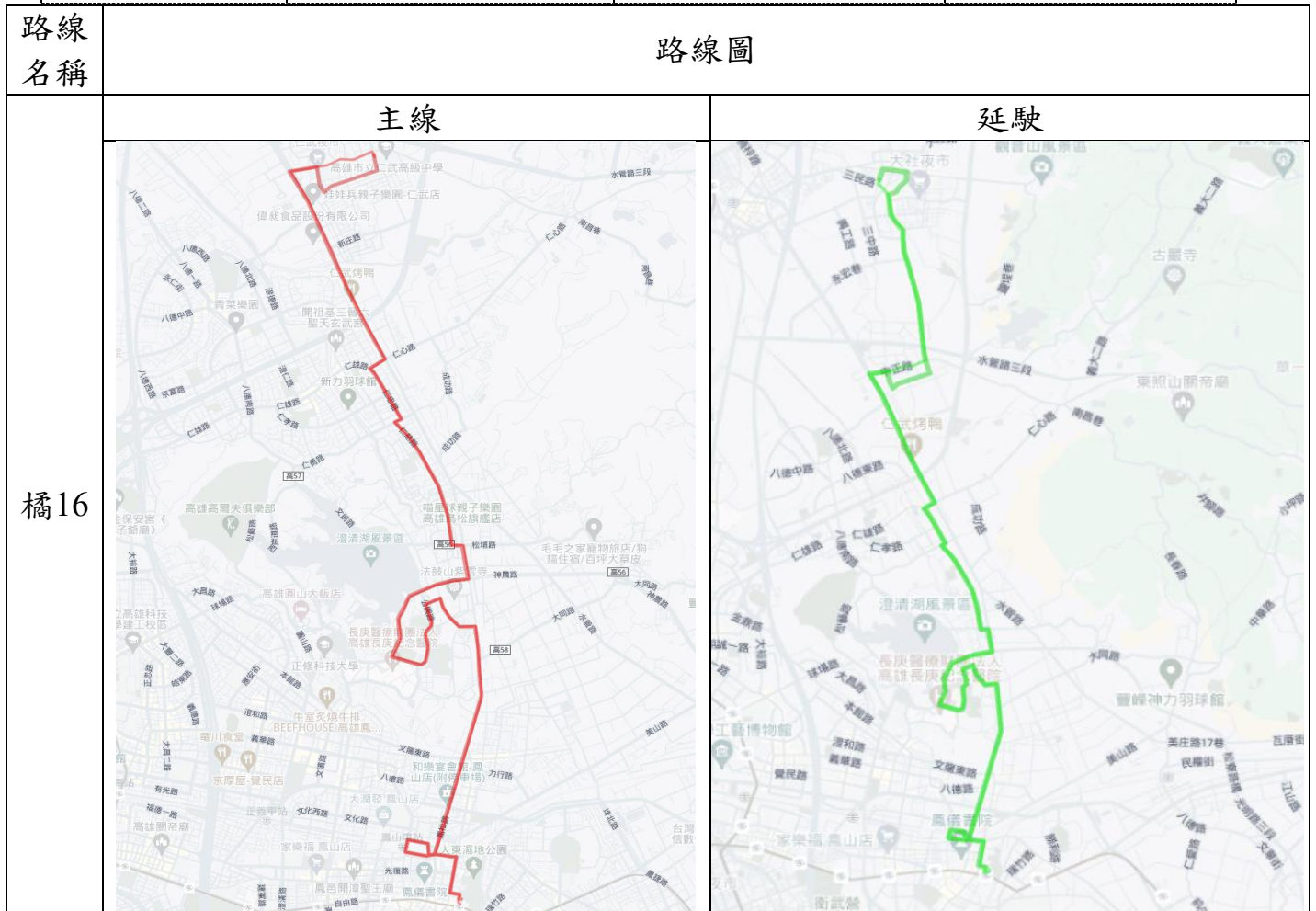
1. 受評業者為二家以上時，由審議會依下列方式評選出營運業者：
 - (1) 依附件四評選項目及配分表分別評分後加總（總分100分），並依加總分數轉換為各受評業者之序位。受評業者總評分數平均未達70分或經超過半數出席委員評定得分未達70分者，即為不及格，不得為營運業者。
 - (2) 各委員所評定之序位加總後為總序位，總序位最低者為營運業者，總序位相同時，則以序位為1較多者為營運業者，仍無法決定時，總評分數最高者為營運業者，若仍無法決定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2. 受評業者僅為一家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始得為營運業者：
 - (1) 半數以上出席委員評定得分達75分（含）以上。
 - (2) 出席委員總評分數平均為75分（含）以上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交通局後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；撤回申請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經營交通局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。
- 二、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，經評選通過後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。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，交通局得撤銷原籌備核准。
- 三、業者籌備完成後，應報送營運計畫書予交通局核定，方可正式營運。
- 四、屆期未完成籌備者，除經交通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，交通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籌備之資格；經撤銷有案者，1年內不得申請經營交通局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。
- 五、其他應注意事項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六、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

附件一：公車路線營運路線表(個別評選)

| 路線名稱 | 起迄點 | 行駛里程 | 服務水準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橋16主線 | 鳳山轉運站(捷運大東站—仁武區公所) | 29.2公里 | 平日:23車次 假日:16車次 |
| 橋16延駛 | 鳳山轉運站(捷運大東站—大社區公所) | 35.2公里 | 平日:6車次 假日:0車次 |



為提高業者經營彈性，本路線提供業者自行調整條件如下：

1. 行駛路線：業者調整後路線應至少與公告路線重覆50%以上，調整後橋16公車主線倘行駛里程超出29.2公里，超出部分不提供車公里營運虧損補貼；倘行駛里程縮短，則覈實計算或以增加車次數規劃(在平日行駛671.6總公里，假日行駛467.2總公里(行駛里程*服務水準)條件下)；橋16公車延駛倘行駛里程超出35.2公里，超出部分不提供車公里營運虧損補貼；倘行駛里程縮短，則覈實計算或以增加車次數規劃(在平日行駛211.2總公里(行駛里程*服務水準)，假日停駛條件下)。
2. 營運時間：自提調整。

附件二：公車路線營運虧損金額計算公式

一、虧損補貼計算公式：

1. **【每車公里成本(A) - 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(B)】**
×車次數×路線里程×路線服務品質因子(C)
2. 倘實際車公里營收低於「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」，將以「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」計算補貼款。
3. 業者申請續營或擴充經營時，再依歷年實際每車公里營收予以提供審議會審核修正「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」。

二、每車公里成本 (A)：

1. 電動公車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50元。
2. 柴油公車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46元。
3. 移撥路線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43.851元。
4. 9人座小客車不分車齡每車公里成本為38元。
5. 上揭每車公里成本經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審定並公告自112年4月1日起實施，後續依審議會審定之最新每車公里成本滾動調整。。

三、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(B)：

1. 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採計方式：
 - (1) 開始營運第一年：當期以每車公里實際營收計算，後續自第2期起以「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」或「每車公里實際營收」較高值計算營運虧損補貼，業者須自行負擔部分虧損。
 - (2) 後續年度：
 - I. 當期路線運量 \geq （上一年度同期路線運量 $\times 1.01$ ）：以「每車公里實際營收」計算營運虧損補貼，全額補貼業者的虧損。
 - II. 當期路線運量 $<$ （上一年度同期路線運量 $\times 1.01$ ）：以「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」或「每車公里實際營收」較高值計算營運虧損補貼，業者須自行負擔部分虧損。
2. 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計算方式：釋出路線以開始營運當期之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$\times 1.01$ （運量成長目標值）作為當年度營收下限（當期不計營收下限，自第2期起採計營收下限），後續年度以經營期間平均每車公里實際營收 $\times 1.01$ 滾動式方式計算。

四、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(C):

| 路線服務品質因子 | |
|----------|-----|
| 路線評鑑成績等級 | 係數 |
| 甲以上 | 1.0 |
| 乙 | 0.9 |
| 丙 | 0.8 |
| 丁 | 0.7 |

五、 經營期限 (含營運許可年限、續營年限及擴充經營年限) 原則以20年為限，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，另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討論並審議。

六、 營運虧損補貼計算公式每車公里成本(A)、每車公里最低營收下限或每車公里實際營收(B)、路線服務品質因子(C)及運量成長等因子，交通局得視政策需要或環境發生遽變，致使影響業者權益甚鉅等因素，另提送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討論並審議。

附件三：○○客運公車路線營運計畫書摘要表

| 營運計畫書摘要總表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
| 申請路線 | | | |
| 基本資料 | 公司名稱 | 法定代理人 | 公司地址 |
| | | | |
| 項目 | 細目 | 摘要內容 | |
| 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(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) 2. 經營實績(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) 3.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4. 違規紀錄(應含公路法、勞基法、脫班) | | |
| 營運計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駛路線及站位 2. 服務水準 3. 車輛(來源、車齡、車種) 4. 場站(區位及配置圖) | | |
| 經營計畫及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願景規劃 2.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. 經營組織架構 4. 財務計畫(即公司資產負債，以公司最近一年資料為主) 5. 提升經營效率(產出)計畫(如行銷計畫、路線轉乘及異業合作計畫等) 6. 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 7. 配合交通局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，說明提昇電動低地板公車比例作為及汰換期程。 8. 請說明近3年百萬車公里肇事率及改善計畫 9. 請說明服務品質評鑑缺失改善計畫 10. 請說明各路線載客人數現況與預期目標 11. 具體說明駕駛員招募、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| | |
| 創新作為 | <p>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，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，如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購置電動公車、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 2. 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本市尖、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3. 回饋項目(如業者提供免費搭乘促銷活動等) 4. 其他 | | |
| 加分項目 | 有無該路線代駛實績 | | |
| 確認計畫書摘要內容及自提其他承諾事項(必填，請詳列) | | | |

附件四：○○公車路線（組）評選項目及配分表（依○○公車路線需求訂定）

| 評選項目 | 細目 | 配分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
| 一、過去經營紀錄及形象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管機關評鑑成績(新籌組公司無須提供) 2. 經營實績(新籌組公司提證明承接能力計畫) 3. 優良經營能力之證明 4. 違規紀錄(含公路法、勞基法、脫班) | 30 |
| 二、營運計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駛路線及站位 2. 服務水準 3. 車輛（來源、車齡、車種） 4. 場站（區位及配置圖） | 15 |
| 三、經營計畫及能力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來願景規劃 2. 市場競爭及供需分析 3. 經營組織架構 4. 財務計畫 5. 提升經營效率(產出)計畫 6. 員工身心狀況評估及因應管理作為 7. 提昇電動低地板公車比例作為及汰換期程。 8. 近3年百萬車公里肇事率說明及改善作為 9. 服務品質評鑑缺失改善計畫(新籌組公司不須提供) 10. 各路線載客人數現況與預期目標 11. 駕駛員招募、場站及車輛準備之能力 | 30 |
| 四、創新作為 | <p>配合中央或本府政策，業者可自提創新作為，如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購置電動公車、低地板公車及其他新式公車等 2. 配合行銷作為或對於本市尖、離峰時駕駛及車輛需求大幅差異之因應方式 3. 回饋項目(如業者提供搭乘促銷活動等) 4. 其他 | 15 |
| 五、簡報及答詢 | | 10 |
| 六、加分項目(2分) | 有無該路線代駛實績 | |
| 七、扣分項目(2分) | 屬該路線原釋出業者 | |
| 總分 | | 100 |